

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兴应急发〔2023〕67号

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吕梁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化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 创建的通知》的通知

各企业：

现将《吕梁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化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的通知》（吕消专办〔2023〕1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1月3日印发

吕梁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吕消专办〔2023〕12号

吕梁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化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达标创建的通知

各县（市、区）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做好省纪委监委对我市安全生产领域“点穴式”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现将《关于深化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的通知》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的通知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一些典型场所火灾事故教训，全面深化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单位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督促单位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年内打造一批示范标杆单位，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在部分重点行业领域深化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单位主体消防安全职责，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教育、工信、民政、住建、商务、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应急管理、体育、宗教、能源、邮政消防救援等部门（以下简称重点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督促中小学校、市属国有企业、养老机构、施工现场、商业综合体、医疗卫生机构、文物古建筑、民宿集中区、公共娱乐场所、体育运动场馆、宗教活动场所、电力企业、仓储物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场所、区域（以下简称重点管理单位）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并与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单位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人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单位各项消防安全职责应分解到具体岗位，责任落实到具体个人，岗位责

任人是消防安全直接责任人，与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二、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机制，强化综合监管效能。

各重点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结合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风险特点，加强信息技术运用，统筹推进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技术融合，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三、严格把关场所设置条件，提高火灾防控能力。

重点管理单位的建筑结构、耐火等级和平面布置应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厨房、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和设备操作间等部位应采取符合标准的防火分隔措施，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楼梯间应规范设置，室内装修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厨房等有可能散发可燃气体的部位，应安装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燃气燃油管道应设置紧急自动切断装置。

四、从严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提升火灾防范水平。

各重点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督促重点管理单位每日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属公众聚集场所的，营业期间每2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每月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违章行为和火灾隐患要采取措施及时予以整改。要督促单位强化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对电气线路和用气设备定

期开展检测，严格落实动火审批手续；要督促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对易燃易爆危险品进行分类储存并设置明显标识，严格落实防范措施并建立出入库登记制度。

五、加强建筑消防设施建设维护，确保设施完好有效。

各重点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督促重点管理单位，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器材，开展消防设施设备、器材标识化管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对维护保养和检测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器材完好有效。

六、强化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规范值班应急程序。

各重点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督促重点管理单位将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气体灭火系统储瓶间、泡沫消防泵站（泡沫站）等消防设施设备房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按照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及应急程序的要求明确管理部门和具体操作人员，规范日常管理、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值班或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七、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和疏散演练，提高自救逃生能力。

各重点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督促重点管理单位在公共部位、人员出入通道和醒目位置等处悬挂或张贴消防宣传标语，利用现有展板、专栏、广告牌、电子显示屏、电视、网络等形式开

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分类开展新、老员工和微型消防站队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灭火器和消火栓的实操实训，每半年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每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八、规范微型消防站建设和管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重点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督促重点管理单位按照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配备人员和器材，建立日常训练、值班值守和联勤联动机制，提升微型消防站应急处置能力。

九、建立健全社会单位消防档案，规范消防安全管理。

各重点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督促重点管理单位建立消防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消防档案，档案内容要详实，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全面反映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重点管理单位要明确消防档案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规范消防档案的制作、使用、更新及销毁程序。

十、加强达标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推进工作落地见效。

开展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是深入贯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和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有效举措。相关部门制定达标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要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合力推动工作落实。要按照“试点先行、示范引领、以点带面、逐步推进”的工作思路，在各行业分别选择1至2家单位进行重点指导，打造一批示范样板单位，以点带面深化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要通过

召开部署会、联席会等形式，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确保高质高效完成达标创建任务。

各地、各有关部门制定行业领域深化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方 案、动员部署情况和联络员名单（附件 1），请于 11 月 9 日下班前报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11 月起，每月 25 日前报送《全市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台账》（附件 2）和全市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评分表（附件 3），每季度报送工作小结、总结。

联系人：市消防救援支队张阳，联系电话：18335853808；
邮箱：llxffhjdk@163.com

- 附件：1.全市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联络表
2.全市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台账
3.全市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评分表

附件 1：

全市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联络表

| 序号 | 单位 | 分管领导 | 职务 | 联系方式 | 联络员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全市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台账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建筑基本情况（建筑名称、层数、面积、员工人数） | 使用性质 | 所属行业 |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化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使用性质填写机关、团体、企业（国有、国有控股、合资、私营等）、事业（医院、学校等）等单位情况。
2. 所属行业填写：中小学校、市属国有企业、养老机构、施工现场、商业综合体、医疗卫生机构、文物古建筑、民宿集中区、公共娱乐场所、体育运动场馆、宗教活动场所、电力企业、仓储物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行业。
3. 该表数据累计报送。

附件 3

全市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评分表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定内容 | 评定方法 | 评定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1 | 消防安全责任 | 20 | 严格落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明确消防工作管理部門，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志愿消防队，具体实施消防安全工作，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并开展联动联训。 | 查阅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资料，随机抽查询问不同岗位工作人员，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 | <p>★未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未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担任的，扣 5 分</p> <p>★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扣 5 分</p> <p>未设置或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并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扣 2 分</p> <p>未确定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的，扣 2 分</p> | | |

| | | | |
|---|-------------------|----|---|
| | | | ★发生火灾事故后未及时报告的，扣 5 分 未吸取火灾事故教训、研究落实改进措施的，扣 3 分 未追查处理有关责任人，教育全体员工的，扣 2 分 未制定年度消防安全经费保障计划并落实的，扣 2 分 |
| 2 | 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 10 | 制定并落实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的裱花及时修订。 查阅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工作记录 |
| 3 | 消防审批手续履行和消防重点部位确定 | 5 | 依法履行消防审批程序，重部位确定准确、标识明显。 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或变更房屋用途时应依法办理消防审核、验收手续；实施新、改、扩建及装修、维修工程时，应与施工单位在订立合同中按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单位应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防火标志和明消防安全责任人，实行严格管理。 查阅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工作记录 ★未经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扣 5 分 ★降低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的、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彩钢板搭建有人居住或活动的建筑，扣 5 分 ★未按要求确定重点部位的，扣 5 分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未设置标志或防火责任不明确的，每 1 处扣 1 分 |

| | | | | | |
|---|--------------|----|---|----------------------------|---|
| 4 |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 | 10 | 规范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相关人员工作职责。 | 查阅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资料，现场核对并抽查询问相关人员 | ★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扣 5 分 预案不符合单位实际的，扣 2 分 未开展全员消防演练或演练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应急组织机构的成员不熟悉预案内容的，扣 2 分 员工不熟悉演练基本程序，或不熟悉逃生路线和逃生自救技能的，扣 3 分 |
| 5 |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 10 | 落实员工教育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消防安全常识，加强对全体职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定期培训和岗前培训。 | 查阅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资料，现场询问员工。 | 未通过张贴图画、广播、视频等形式向公众、员工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常识的，扣 3 分 未开展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扣 5 分 消防安全培训次数、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未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的，扣 2 分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未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扣 3 分 |
| 6 | 防火巡查、检查 | 10 | 落实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查纠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 查阅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资料，询问实施检查人员 | ★单位未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的，扣 5 分 防火巡查、检查频次少于规定次数的，扣 2 分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要求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的，扣 2 分 |

| | | | |
|---|--------|----|--|
| | | | ★伪造巡查、检查记录的，扣 5 分 防火巡查、检查内容不全面的，扣 2 分 |
| 7 | 火灾隐患整改 | 10 | 单位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和整改期限。对自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按时整改完毕；在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 查阅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资料，结合现场检查情况综合评价 |
| 8 | 消防设施管理 | 10 | 落实建筑消防设施（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及灭火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维护保养制度，系统运行正常；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查阅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资料，现场抽查消防设施及灭火器配置管理情况，现场询问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或值班人员业务不熟练的，扣 2 分 |
| | | | ★对消防部门责令整改的火灾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扣 5 分 上级单位检查、巡查发现火灾隐患未落实整改的，扣 3 分 对随时可能引发火灾的危险部位未立即停止使用或采取有效措施的，扣 3 分 火灾隐患整改期间未制定安全防范措施的，扣 3 分 ★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扣 2 分 ★系统设施被遮挡、圈占、埋压或拆除的，扣 2 分 ★消防控制室无值班人员的，擅自停用、关闭消防设施设备的，扣 4 分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未安装使用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的、未签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的，扣 4 分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或值班人员业务不熟练的，扣 2 分 未落实每月维护保养或每年全面检查测试的，扣 2 分 消防控制室未张贴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和值班应急处置程序的，扣 2 分 |

| | | | |
|------------------------------|---|--|---|
| | | | 不需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场所，未加强物防、技防措施的，扣 2 分 |
| | | | 值班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
| | | | 存在可燃气体爆炸危险的场所与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扣 2 分 |
| | | | 电气火灾多发场所未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扣 2 分 |
| 9 消防安 全标识 | 5 | 单位应当实行标识化管理，通过规范运用标志、标识、标牌等可视载体，实现消防安全管理各个环节可视化、规范化。标识颜色应当醒目并区别于四周装修材料颜色，且应设置在明显部位。消防安全标识一般包括提示性标识、禁止性标识、引导性标识三大类。 | 现场检查 未在疏散通道、登高作业场地、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以及微型消防站设置提示性、禁止性、引导性标识的，每少 1 处扣 1 分 |
| | | | 主要消防设施、器材上未张贴维护保养、检测情况的卡片或者记录的，扣 1 分 |
| 10 消防 档案 | 5 | 消防档案内容完整，保管妥当，方便查阅。消防档案中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 ★单位未建立消防档案的，扣 5 分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未附有图纸、图表的，扣 2 分 档案内容不全、保管不善、归档不及时的，扣 2 分 未确定消防档案信息录入维护和保管人员的，扣 1 分 |
| | | | ★年内被消防机构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扣 5 分 ★年内被消防机构实施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扣 5 分 ★年内发生一次一般火灾的，扣 5 分 积极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的，加 3 分。 |
| 11 其他消 防安全 管理 状况 | 5 | 重大火灾隐患、消防行政处调及火灾发生情况，推进落实实务实管用工作措施。 | 查阅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资料 委托消防中介机构定期开展本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的，加 2 分 |
| | | | |

| | | | |
|--|--|----------------------------------|--|
| | | 委托消防托管或咨询公司协助履行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加 2 分 | |
| | | 聘请消防职业经理人实施专业化的消防安全管理服务的，加 2 分 | |
| | | 建立消防安全疏散引导员机制并正常运行的，加 2 分 | |

说明：1、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单位分为示范单位、达标单位、不达标单位三个等级；综合评定得分在 80 分以下或其中某一项不得分的为不达标单位；综合评定得分在 80—90 分，缺“★”项不超过 2 个为达标单位；综合评定得分在 90 分以上，且不存在“★”号缺项的为示范单位。2、各项目的评分所加扣分数不超过本项分值。